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7年8月28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康才華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資工系
競賽案名稱	2018 泰國國際發明展 -Voice-Controlled Smart Home System		適用課程	程式設計、專題製作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參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賽					
得獎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教學應用說明						
<p>本作品是一種智慧語音控制家居系統，此系統可透過手機控制一個家庭的各項電器的開關，也可做防盜功能。本作品內建各種功能，設定簡便、操作容易，簡單上手；擴充性高，可因應不同家庭不同電子設備的使用需求。本作品應用於程式設計、專題製作等課程上，可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與實做的能力。</p>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清冊/競賽活動手冊 ■2.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3.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4.其他參賽活動佐證(含參賽活動記錄、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107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1次系(中心) 教評會審查通 過。 主管簽章： 康才華	湯佳陵 課務組長林益章 教務長林清芳	業經107年11月28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優等第， 建議獎助： 9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助	主任陳雪芳 提核教評會議審議	會計室 107.12.19 滿身滿	業經107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3次校教評 會通過，獎助 4000元	校長羅仕鵬


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主管簽章：工程學院張道偉
院長張道偉
9/18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資工系	申請人	康才華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六項) ; 競賽名次: 金牌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智慧語音控制家居系統 Voice-Controlled Smart Home System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 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7</u> 年 <u>11</u> 月 <u>26</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91</u> 分, 等第為 <u>特優</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 優等為85~89分, 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 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申請人姓名	康才華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資工系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		
申請案名稱	智慧語音控制家居系統 Voice-Controlled Smart Hom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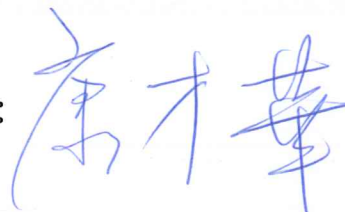
茲切結保證本人 康才華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